××税务局（稽查局）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税检通一〔 〕 号

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 等人，自 年 月 日起对你（单位）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**告知：**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

表单说明

1．本通知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九条设置。

2．适用范围：税务检查人员在依法对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实施税务检查时使用。

3．“决定派XXXXXX 等人”横线处至少填写两人姓名。

4．本通知书与《税务文书送达回证》一并使用。

5．文书字轨设为“检通一”，稽查局使用设为“稽检通一”。

6．本通知书为A4竖式，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被查对象，一份装入卷宗。